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91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林鼎鈞

被告 劉祐成

訴訟代理人 陳振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5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而成立系爭契約，租賃期間
06 自113年9月1日13時43分至113年9月1日17時31分，詎被告承
07 租系爭車輛後，系爭車輛即於113年9月2日上午遭通報嚴重
08 毀損並遭棄置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附近。被告所
09 為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原先市價為新臺幣（下同）
10 380,000元，因修繕費用過高而無修繕實益，扣除系爭車輛
11 未經修復直接出售所得110,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前開差
12 額之270,000元（計算式：380,000元-110,000元=270,000
13 元），以及原告支出拖吊費用500元，合計為270,500元（計
14 算式：270,000元+500元=270,500元），爰依系爭契約及
1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出租單、系爭契約
21 書、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權威車訊資料、維修估
22 價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系爭車輛出售發票（本院卷第15
23 至37頁），內容互核無違，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

28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02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3 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
04 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5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5
05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270,500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12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13 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林素霜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

(續上頁)

01

合	計	3,840元	-
---	---	--------	---